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0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代　理　人　莫忠俊
債　務　人　洪秋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壹仟參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四計算之利息，及賠償已結算利息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柒元、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附註：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